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1365號

原告 弘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靖

訴訟代理人 林宏杰

被告 王建泰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，及第二項有關爭執要點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所提出民國110年8月14日兩造之和解書確為被告所簽署，及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4月15日約定之分期款共計新臺幣10萬元，被告尚未給付之事實，被告並無爭執，則原告本於和解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至於被告將其向原告承租之車輛借予朋友駕駛而發生車禍毀損，為被告與其朋友2人間之內部關係，縱使被告朋友未依2人間之關係給付其款項，並不能免除被告基於上述和解書，對於原告應負之給付義務。另，被告無資力付款為其個人事由，亦不影響其應負之責任及原告得本於和解書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